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合纵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1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9,846,5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438.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257.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180.9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5月17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2000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已汇入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262000041883948	39,9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110061450013001544607	20,3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140078801000001796	10,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60000003713	26,580.95
合计		97,180.95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59,743.13万元（不包含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257.3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7,437.82万元（不包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共计人民币459.4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合计余额为人民币3.8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项制度已经 2010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万元）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262000041883948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110061450013001544607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140078801000001796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60000003713	-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科支行	9550880055325400509	-	已销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79040309000026158	-	已销户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万元）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	13452000000431228	-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1902200120111731	3.85	活期
合计		3.85	

注：（1）存放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科支行（账号：9550880055325400509）、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账号：7904030900002615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账号：13452000000431228）的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基地 5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扩建工程”已建成结项，其对应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在本期销户；

（2）存放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账号：20000003262000041883948）对应的募投项目“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已进行了项目变更，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在本期销户。

三、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说明

1、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暂时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满 12 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匹配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创造更大的效益价值，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及“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30,700 万元及专户银行存款利息 226.82 万元共计 30,926.82 万元，用于新项目“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基地 5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扩建工程”。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匹配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创造更大的效益价值，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将“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39,900.00 万

元及专户银行存款利息 94.61 万元合计 39,994.61 万元，用于新项目“华能天津蓟州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 6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公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亚泰国际专审字(2024)第0035号），报告认为：合纵科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合纵科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方式，对合纵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

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会议决议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合纵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合纵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慢，本保荐机构已督促合纵科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加紧研判项目的收益、可行性及可执行性，并做好审议及信息披露工作。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180.9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11.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994.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43.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921.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	是	39,900.00	0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	是	20,300.00	0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0,400.00	0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580.95	26,580.95	-	26,580.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基地 5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扩建工程	否		30,926.82	2,414.16	31,064.65	100.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4.00	否	否
“华能天津蓟州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 6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否		39,994.61	2,097.63	2,097.63	5.24%	建设中	633.1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7,180.95	97,502.38	4,511.79	59,743.13	-		139.1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97,180.95	97,502.38	4,511.79	59,743.13	-		139.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由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原项目终止，变更后的“华能天津蓟州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 6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按计划推进建设中；</p> <p>2、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和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原项目终止，变更后的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基地 5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扩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 2023 年受新能源车补贴退坡、燃油车降价影响以及下游产业链消化库存的阶段性的影响，下游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速暂时性放缓，叠加 2023 年碳酸锂价格大幅下跌影响磷酸铁锂厂商对磷酸铁的采购需求、行业中其他厂商新增的产能释放加速行业竞争等因素，导致磷酸铁等锂电池材料价格、销量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未来随着相关产品去库存的结束，新能源汽车的继续渗透、国家政策的推进、储能市场的快速增长，磷酸铁等锂电池材料市场的供需</p>									

	关系向好，价格有望逐步企稳，预计可以保证产业链内各个企业的合理盈利空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从启动项目至今，虽然充电桩行业发展良好，但受上游原材料和核心元器件涨价影响，导致充电桩制造企业利润率持续下降，且拓展下游运营商客户进展不达预期，如继续推进原项目，难以完成项目效益。为了支撑锂电材料板块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决定调整“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用于新项目“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基地 5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扩建工程”，以优化募投资项目投资节奏。</p> <p>2、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全国非可控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公司的前期建设进展较慢，综合公司未来电力板块发展规划的调整，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紧迫性和必要性有所降低。为了支撑锂电材料板块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决定调整“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用于新项目“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基地 5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扩建工程”，以优化募投资项目投资节奏。</p> <p>3、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1）受非可控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前期工作的开展推进缓慢，非可控因素的影响直至 2022 年 12 月才逐渐消除。与此同时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7.5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比上年增速回落 1.3 个百分点，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下滑至十年来次低水平，整体影响导致配电终端招标金额有所下滑。（2）与此同时，公司为保证一二次融合产品的按期交付，公司利用原有的天津生产基地的厂房和设备等基础设施，提高二次配电产品的生产能力；并通过与行业内知名二次配电设备厂家合作的模式，将公司的柱上开关产品、环网柜产品等一次配电设备产品与二次配电设备厂家融合，较大幅度地缩短设备供应周期和产能占用，加快了相关产品投入市场的进程。综上所述，为了保障经营业绩、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实际情况，基于审慎原则拟终止该项目的建设，并用于新项目“华能天津蓟州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 6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暂时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满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经批准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表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基地 5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扩建工程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和“配电网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926.82	2,414.16	31,064.55	100.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4.00	否	否
“华能天津蓟州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 6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	39,994.61	2,097.63	2,097.63	5.24%	建设中	633.18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921.43	4,511.79	33,162.18	--	--	139.1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匹配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创造更大的效益价值，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及“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30,700 万元及专户银行存款利息 226.82 万元共计 30,926.82 万元，用于新项目“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基地 5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扩建工程”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p> <p>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匹配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创造更大的效益价值，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将“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39,900.00 万元及专户银行存款利息 43.79 万元合计 39,943.79 万元，用于新项目“华能天津蓟州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 6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由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原项目终止，变更后的“华能天津蓟州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 6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按计划推进建设中；</p> <p>2、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基地 5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扩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 2023 年受新能源车补贴退坡、燃油车降价影响以及下游产业链消化库存的阶段性影响，下游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速暂时性放缓，叠加 2023 年碳酸锂价格大幅下跌影响磷酸铁锂</p>								

	<p>厂商对磷酸铁的采购需求、行业中其他厂商新增的产能释放加速行业竞争等因素，导致磷酸铁等锂电池材料价格、销量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未来随着相关产品去库存的结束，新能源汽车的继续渗透、国家政策的推进、储能市场的快速增长，磷酸铁等锂电池材料市场的供需关系向好，价格有望逐步企稳，预计可以保证产业链内各个企业的合理盈利空间。</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以下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熊辉

朱红平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